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超额流动资金用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与第 2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第 1 项和第 3 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第 1 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 3 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潮

(2)电话咨询:0752-2636690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sy.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会上,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2020

2. 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 网络投票系统: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超额流动资金用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机构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机构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欲投票包括累积投票(或非累积投票),无限制流通股。

3.受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冲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调整现有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冲、林文海和郑大勇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受到疫情等各方面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备工作筹备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的预期。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产业布局,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的目,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光光航复材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调整现有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至公司章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调整现有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相关工作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证券申请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重组文件。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公司监管问询函[2022]第 5 号)。公司和中介机构组织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审慎履行审慎义务,审慎履行审慎义务,审慎履行审慎义务。

事务所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慎评估,审慎评估,审慎评估,审慎评估。

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谈判。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调整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受到疫情等各方面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备工作筹备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的预期。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产业布局,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的目,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光光航复材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

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二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三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四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五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六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七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八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二)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三)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四)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五)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六)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七)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八)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九十九)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一百)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后续安排

特此公告。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

立监事会签名:马 飞 尹秋红 魏铁军
2022 年 6 月 29 日